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瓜州碧水明珠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瓜州碧水明珠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瓜州碧水明珠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州碧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8.2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瓜州碧水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瓜州县支行申请的共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313.43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及运营期前三年贷款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3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瓜州碧水明珠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6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渊泉街南市街 166 号 4 号门店

公司的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设备销售（不含

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瓜州碧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8.20%。

瓜州碧水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因 10 月底才完成相关财务建档，因此无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瓜州碧水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瓜州县支行申请的共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13.43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及运营期前三年贷款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瓜州县支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瓜州碧水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瓜州碧水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预计投产后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瓜州碧水 88.20% 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因瓜州碧水其他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政府平台公司，银行出于主体综合信用考虑，要求公司为此次项目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且瓜州碧水以特许经营权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瓜州碧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瓜州碧水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瓜州县支行申请的共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13.43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及运营期前三年贷款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3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45,092.2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69%，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对外担保1,305,11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